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30分（緊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林啟暉先生 MH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芯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周嘉欣女士	建築師（工程）3（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麥浩文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彭錦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孔得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健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地政總署）
任麗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孔得泉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i)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莊健億先生；
  - (i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任麗珍女士；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焯堯女士；
  - (ii) 建築師（工程）3 周嘉欣女士；

- (iii) 工程師 1 麥浩文先生；以及
- (iv)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 **議程一： 通過 2018 年 9 月 20 日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8 號)**

6. 趙誼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8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8 號)**

---

8.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及計劃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的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8 年 8 月至 10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因超強颱風「山竹」襲港而受損的康文署在南區設施及其後進行的善後工作、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8 號。

9. 就「康文署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報告」，區諾軒先生表示，部分活動的報名人數大幅超出名額，他希望署方能更集中地調撥資源給這些活動。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一直有留意活動的報名情況，於考慮增加康體活動數目時會留意是否會影響市民租訂相關設施的機會。

10. 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林玉珍女士 MH希望署方盡快把初步設計提交區議會。張錫容女士 MH希望署方可盡早就項目設計諮詢區議會。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該項目涉及斜坡的改善工程，工程部門已因應區議會的訴求盡量縮短工程時間。她表示會向工程部門及策劃事務組轉達委員的意見。

11. 就「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項目進度太慢，希望部門交代進度詳情。徐遠華先生表示，區議會已有共識，預計撥款程序會順利進行，他詢問署方的時間表會否過於保守。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該項目會採用「設計及建造」的合約模式，投標者要先提供設計方案及工程造價，經署方審視後才可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她表示會向策劃事務組及工程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作參考。

12. 就康文署於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善後工作，副主席、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關復修工作的先後次序，並建議優先處理深水灣泳灘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天幕的復修工作。他表示，由於香港仔運動場及瀑布灣公園將進行重建工程，故建議署方在重建工程期間同時進行復修工作，避免重複進行工程；
- (b) 有委員希望盡快把深水灣泳灘復修並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他認為應將旅客和泳客分流，避免影響區內交通。就南區泳灘的防鯊網維修保養事宜，他詢問有關進度，並要求署方向區議會提交報告；
- (c) 有委員贊成盡快把深水灣泳灘復修並開放予公眾使用，因區內有不少人士會到該泳灘游泳。關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復修天幕的工作，他建議署方使用可拆卸的天幕，以便在颱風前先行收起，或者選擇更堅固的物料重建天幕；
- (d) 有委員詢問有關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石澳泳灘的障礙高爾夫球場能在同日重開的原因。另外，她指颱風「山竹」過後，由於大浪灣泳灘有大量沙粒被沖走，故建議署方改善沙質，以保障泳客安全。她建議署方開放大浪灣泳灘及石澳泳灘的部分設施，並確保交通順暢及遊客安全；
- (e) 有委員詢問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復修天幕的工作進度，她表示如採用原有設計及物料應可加快復修進度，並詢問署方會否增加設施。由於有關場地深受眾多居民及團體歡迎，她希望使用率不會受有關復修工作影響；
- (f) 有委員希望署方盡快把深水灣泳灘復修並開放予公眾使用，他建議改善現有設施，包括水上中心及行人設施；
- (g) 有委員希望署方盡快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加設天幕，減低聲浪對周邊居民的影響，並詢問會否進行招標工作。另外，她詢問南區各個泳灘的復修工作會否以外判方式處理，希望署方加快工作進度；以及
- (h) 有委員詢問南區各個泳灘的復修工作會否以外判方式處

理，她希望署方加快工作進度，並期望於明年泳季開放予公眾使用。關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復修天幕的工作，她建議署方建造更加穩固的天幕。

13.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建築署正處理風之塔公園天幕修復工程的細節，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建築署轉達意見。她表示，重置工程需時約四至五個月，並會根據現時的標準選取工程物料。有關深水灣泳灘的復修工作，建築署已計劃優先處理這個項目，洗手間設施亦已開放予公眾使用。她表示，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密切跟進該項目，並會檢視現有設施及結構安全以進行有關修復工作。而有關暖水淋浴設施方面，她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下的工程已包括於場地以外的掘路工作，而煤氣公司亦會鋪設供暖設施，因此修復工作及提供暖水設施的工程會分開處理。關於香港仔運動場的重建工作，她表示會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適時就發展規模諮詢區議會跟進。而現時東面看台的帳篷屬於臨時安排，署方與工程部門需按球賽及運動會的需要，跟進重置看台上蓋的工作。就瀑布灣公園的圍網復修工作，她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與建築署商討復修工作時，會與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下的工程設計一併考慮。就南區各個泳灘的復修工程，她表示建築署會預留有關資源，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下有關改善沙質的撥款未必會用於該項目上，署方會密切與相關工程部門一同跟進，現時無需以外判方式處理。就石澳泳灘的復修工作，她表示工程部門已完成西面更衣室、淋浴設施及燒烤設施的復修工作。就大浪灣泳灘的復修工作，她表示受損的設施較多，當中包括救生設施，署方已張貼告示及於網上提醒市民泳灘已懸掛紅旗。泳灘的救生服務會由本年十月至明年二月暫停，署方會盡快進行復修工作，並期望於夏季重開泳灘。另外，她會於會議後向委員補充有關南區泳灘的防鯊網修補進度。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將南區泳灘的防鯊網修補進度的資料經秘書處提交各委員參閱。）

14. 主席總結表示，南區各泳灘受到超強颱風「山竹」影響，希望康文署盡快完成泳灘的復修工作並備悉委員的意見，期望於明年三月前開放予公眾使用。關於「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

接鴨脷洲邨」及「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他期望署方盡量加快有關項目的進度。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6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改善地區設施設計的財政來源和程序  
(此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8 號)

16.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鄭嘉曦先生、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5 曾錦鋒先生；及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劉偉良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7. 區諾軒先生簡介議題。他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概述有關改善地區設施設計及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時所需遵循的一般程序。然而，他期望相關部門能更詳細地回應設計部分地區設施的流程，包括渠蓋、路燈及欄杆等。至於由康文署所負責的公眾藝術計劃，他詢問署方是否正積極就現有庫存尋找地方設置藝術品。

18.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正進行多個休憩處項目，而民政總署的定期合約顧問已被委任為項目的工程代理人。當推展項目時，會就遊樂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概念設計；待相關工作完成後，署方將向委員會介紹項目概念設計，並蒐集各委員對項目的意見。過程中，署方將同時考慮有關管理及保養等安排。至於美化小型工程方面，署方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作，如加設花盆及綠化工作等。另外，在收到新項目的建議及設計時，署方會先獲得主導部門承諾安排日後管理及保養所需的經常費用。有關公眾藝術計劃的詳情，她表示委員可參閱附件二（第 5 至 6 頁）的回應。她續表示，有關計劃推出至今，署方已於全港多個康文署場地、社區會堂及政府綜合大樓等公共場所設置 30 多組藝術作品，包括赤柱海濱長廊、赤柱市政大廈及瀑布灣公園等；藝術推廣辦事處歡迎藝術團體及有心推廣香港藝術的機構提供具體計劃，探討合作的可行性，共同推廣社區及公共藝術，將藝術融和於市民的生活中。就有關展示藝術作品的選址安排，她表示會將查詢轉交藝術推廣辦事處跟

進。

19. 鄭嘉曦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公共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一般而言，就有關欄杆、街燈等設計，署方持開放態度。若相關設施位於運輸署負責管理的道路，並由署方負責維修保養，署方歡迎工程倡議人向相關部門提交改善建議，署方會與相關部門檢視及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考慮包括安全、管理、園境及保養等一系列因素。

20. 任麗珍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並非工務部門，沒有相關專業知識和資源建造、維修及管理公眾地方的設施，包括欄杆。

21. 曾錦鋒先生回應表示，一般渠蓋有標準設計，並須符合結構及防滑等要求。他指出，位於公路及行人路的渠蓋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而設於康樂設施範圍內的渠蓋，則由康文署進行維修保養。就設計渠蓋方面，署方會協助相關部門研究特定設計的可行性。

22. 劉偉良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會根據標準圖則建造水管及相關井蓋，並負責維修及保養，於維修時可即時更換依照統一標準建造的相關設施。若個別地區需就渠蓋作特別設計以配合環境，署方建議採用折衷方法，如將特色渠蓋的尺寸略為加大，然後置放於標準渠蓋之上，以滿足一般維修和保養等需要。

23. 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民政總署提供的資料，一般而言，負責籌建社區設施的主導部門亦要同時為設施落成後的管理及保養作安排。若相關設施並非以公帑支付興建，如接受贊助，則需依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相關財務通告所載的方式處理。所贊助的地區設施需要符合政府政策，並避免引致政府有額外的維修保養開支和過重的行政開支。有意接收該設施的部門需在同意接收設施前妥善安排日後管理及保養的事宜。

24. 朱慶虹博士 BBS,JP理解部門傾向使用標準設計設施的原因。標準設計設施除可以大批量生產，降低成本外，亦可確保有足夠庫存，於設施需進行維修時作即時替換。

25. 司馬文先生表示，各部門現時就設施提供不同設計的選擇，他認為政府方面應有部門負責統籌及領導社區品牌的建立，就不同地區（如赤柱、石澳、淺水灣、薄扶林等）的個別特色需求，指示相關部

門就設施設計的風格作出配合。他建議由民政處就區議會的建議擔當牽頭角色，建立社區品牌，並促進其長遠發展。至於民政處是否具備人力資源進行有關協調工作，則可再作檢討。他建議主席可向政府高層反映，以尋找改善地區管理及建立社區品牌的方法，並與相關工務部門互相配合。

26. 羅健熙先生希望制定相應政策，在地區設置特色設施，以增強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他從各部門的書面回應得悉，似乎沒有相應政策配合發展具社區特色的設施。他舉例，即使當區區議員同意在某公共場所的牆壁繪畫壁畫以發展社區藝術，卻不清楚相關申請途徑或可向哪些部門尋求協助。他又舉例，政府會否容許在渠蓋上加上藝術設計特色。他詢問渠務署近期舉辦的「渠蓋設計比賽」入圍作品的用途。就上述的種種情況，他希望部門對多元化、具藝術元素的設施持開放態度，並向有關團體或組織提供相關申請程序的資訊。

27. 徐遠華先生認為社區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亦需保留社區的人文特色。他引述近期有專業團體指香港的城市及公共設施的設計欠缺特色，並認為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應可提供足夠資源，使城市發展得更美麗及舒適。在經濟上，優美的城市亦可吸引更多遊客，使經濟更為蓬勃。他舉例，可與區內藝術家合作美化黃竹坑天橋；而近期發展局擬將總部遷往黃竹坑，亦沒有趁機主動聯絡相關團體，發展區內的藝術工作。他續表示，近年一個知名度極高的非政府組織在黃竹坑地區多處進行塗鴉藝術，但政府部門提供的協助不足，而坊間已開辦導賞團，向遊人講解黃竹坑的塗鴉藝術製作過程及藝術發展等。他認為美化社區設施除有助地區發展外，更可提升下一代對藝術的興趣及品味。他促請部門參考在其他地區推動藝術發展的工作，在南區推行類似的計劃。

28. 林玉珍女士 MH認為，地區設施的設計應與時並進，除提升創意，亦須與地區的環境及周邊設施融合。具創意的設計可同時具備實用性，例如設計令鴿鳥難以停歇的路燈；又或在行人隧道內設置不同顏色的指示燈指引不同的出口。她認為，有特色和創意的設計，可為地區營造不平凡的景象。

29. 麥謝巧玲博士 MH贊同部分社區設施須結合藝術色彩。然而，她認為藝術創作仍須考慮其成效；如渠蓋藝術容易受風雨侵蝕和沙泥掩蓋影響其外觀，又如香港仔行人路旁的特色欄杆只能在特定角度才看到其波浪圖案，效果並不顯著。因此，她認為在公眾地方設置藝術

作品，政府部門須衡量其成效。就牆壁塗鴉方面，她贊同應讓青少年發揮創意，並推廣藝術，促進年輕人多元化藝術發展。

30. 司馬文先生就城市創意設計舉例，他簡介「啟德發展計劃」中的《啟德品牌手冊及公共創意指引》，包括品牌的標誌、主題圖形設計、街燈、路牌、電錶箱、欄杆、供水設施、沙井蓋、鋪地磚和垃圾箱等。他認為，南區應致力設計地區品牌，而政府各部門亦應通力合作推進設立南區品牌，過程可能需時，但製作南區的品牌手冊應為首要工作。

31. 鄭嘉曦先生綜合回覆表示，署方主要負責行人欄杆及渠蓋的維修及保養。署方主要根據渠務署的標準圖則維修渠蓋，而行人欄杆一般是 II 型欄杆，兩者皆採用簡約耐用的設計，使日常及緊急維修工作可迅速完成，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不便。就維修及保養角度而言，署方須從整體及長遠基建維修的角度出發，在美化及實用之間取得平衡，一些特別設計的欄杆，在維修時難免需更長時間。署方及相關部門亦了解市民對優化道路環境的意見，在個別合適道路，如麗海堤岸路和鴨脷洲大街，都有採用特色並配合環境的欄杆設計。在興建新行人路時，署方亦要求工程倡議人在渠蓋的設計上須配合行人路磚的物料，以提升行人道的景觀質素。就行人欄杆的設計，署方持開放態度，亦會從多方面因素研究不同建議的可行性。署方亦備悉委員就改善街燈設計的建議，並會於會後交由相關組別跟進。

32. 曾錦鋒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為慶祝來年成立 30 週年，現正舉辦渠蓋設計比賽。由於署方並非公共渠蓋的維修部門，比賽的得獎作品會於署方轄下的污水處理廠內使用，並於開放日展示予公眾欣賞。他續表示，署方一直與藝術家合作舉辦相關活動，如在年初開放大坑東蓄洪池作推廣藝術的場地。因此，就推廣藝術方面，署方持開放態度，並會與不同部門合作。

33.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根據「地區小型工程」的框架，向委員諮詢有關的設計。署方亦歡迎項目倡議人及委員提供有關設計的意見以供考慮。

34. 劉偉良先生回應表示，一般工務部門均考慮使用簡單及實用的設計，從而降低維修成本。他表示，署方曾就渠蓋的設計作出改動，採用較輕及嶄新的物料，期望能配合操作及提升耐用性，設計上以實用性為主。他指出，採用多款式樣的渠蓋設計會使保養工作變得困

難，並增加保養成本。他續指出，每一款渠蓋設計均要儲備足夠庫存，以備不時之需，否則會影響維修工作。因此，署方認為在考慮採用特色設計時，須兼顧維修和保養的需要。

35. 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的地區小型工程某程度上亦能配合上述目標，例如成都道的特色欄杆、香港仔海傍道的波浪型有蓋行人路、綠化迴旋處工程及「飛鳥三十一」雕塑，均得到市民支持，並逐漸建立社區藝術特色。他指出，民政總署委派的工程顧問亦能處理有較多藝術元素的項目；民政處將繼續與倡議各工程項目的委員緊密溝通，以配合地區人士的訴求。

36. 區諾軒先生表示，儘管各委員提出不同的建議，但首先須解決財政上的問題。他認為，財政資源方面可考慮以下三個方案，包括經區議會預留撥款、「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或透過和非政府組織，如社福或慈善機構等合作。若設計符合部門要求，可交由相關部門保養。就「公眾藝術計劃」方面，他表示各委員可因應所屬選區的特色，參與設置藝術品的工作或提供意見。有關打造地區品牌的建議，他希望可提升區議會職能以處理有關建議，並由民政處及主席協助反映職能上的問題。

37. 羅健熙先生認為，《啟德品牌手冊及公共創意指引》中的品牌概念非常值得參考。至於設計品牌所牽涉的費用，他認為可由區議會預留撥款作品牌的研究，招標邀請大學相關學系的師生參與。對於渠務署所舉辦的公開設計比賽，他認為獲獎作品只能於署方的廠房使用實在可惜。他續指，如垃圾桶或回收桶，若先徵得部門同意，讓設施的設計空間更具彈性，才進行設計亦無不可。整體而言，他認為區議會和民政處應作主導。計劃若能成功推行，將對香港整個社會帶來莫大裨益。至於財政及行政等問題，他認為相對容易處理，關鍵在於改變整個政策的方向。最後，他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曾於薄扶林村舉辦類似的小規模計劃，值得參考。

38. 柴文瀚先生認有關財政事宜可容後討論。然而，他期望於會後可作非正式的交流。就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於地區推行的藝術工作，他認為提升議會的參與度將對工作有正面作用。他相信在現屆會期內推展個別與藝術有關的項目並不困難，若能成功推展，可為下屆議會鋪路。

3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就建立品牌方面，議員和政府部門須共同

計劃及推動提升地區設施的藝術素質。她亦強調人才和專業對設計的重要性，她認為議會餘下的工作年期並不重要，關鍵在於就任期間竭盡所能，為社區建立具備藝術元素的設施。

40. 朱慶虹博士 BBS, JP 表示非常支持文化藝術的發展，並指有機會時會透過不同平台及場合，向政府提出專項撥款申請，使區議會能推廣社區文化特色。他希望議會能更具體地挑選一些地點，配合其社區特色而進行設計。例如薄扶林村的文化藝術設計，是由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得到香港賽馬會的專款而進行，相關的藝術作品亦配合村內的特色而設計，成效顯著而且值得參考，同時他希望政府能在資源上提供更多支持。

41.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感謝委員對地區設施所提供的意見。她表示，現時南區地區小型工程在地區的推展順利，不少由議員推動的工程設計富南區特色；而南區的工程總額，比其他地區還要高，設計既實用又美觀，深受居民歡迎。她表示會繼續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增設地區設施，民政總署的工程顧問亦樂意考慮新穎的設計，並在周圍環境、實用價值及維修保養等方面取得平衡。至於其他工務部門所提供的設施，有需要遵照相關指引，設計方面須符合相關技術要求。就區內的塗鴉藝術，她強調當局並沒有阻止相關藝術工作，反而一直以來擔當中介角色，協助團體尋找合適地點。最後，她指社區參與計劃仍接受撥款申請，有興趣的團體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民政處亦樂意進行相關聯絡工作。

42. 主席 總結表示，各委員對議題的討論方向一致，為未來文化藝術與社區特色融合鋪路。委員會認同部門在地區設施的設計上，須符合實際維修保養的要求及限制。主席 認為，上述工作可分階段實行。他續表示，南區在推動文化藝術發展上，已較其他地區積極。從區議會與藝術團體共同推動的藝術活動可見，委員十分重視藝術與地區的融合。他期望委員會能在職權範圍和資源許可下，推動上述工作。最後，他期望各部門作出配合，並就上述工作在財政及政策上的支援向管理層反映委員的意見。

（區諾軒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分別於下午 7 時 16 分及 7 時 3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水上旅遊及康體設施**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8 號)**

4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及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姚伊倫女士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44.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議程。他表示颱風「山竹」吹襲後導致很多水上旅遊及康體設施損毀。區內居民希望藉着復修設施的機會，改善沿深水灣的行人及輪椅通道，例如興建無障礙行人路以連接泳灘沿岸及其他相關設施；即使不能連接泳灘，亦希望當局能改善行人設施，重新檢視路旁泊車和行人路區域的設計，而非單單恢復原貌。另外，他不認同政府只資助體育總會營運的體育設施維修，而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私人體育會則要自行承擔風災後受損設施的維修。他認為政府將短期租約土地出租予相關團體前，應先進行地面平整工程並達到應有水平，因承租人未必有足夠資源進行上述工程，以及大部分的損毀設施均沒有受到保險計劃的保障。他指部分私人體育會，例如雙體帆船會的設施均開放予大眾使用，收費低而利潤微薄，沒有足夠資金承擔颱風後的復修費用。另外，有當地人士存放船隻於石澳後灘，這些船隻不能抵禦颱風的吹襲。他認為無論海事處、民政事務局或民政處，對小型的私人體育會和船隻使用人士的支援都不足夠。他建議政府除了及時修復受颱風影響的設施外，亦要為各提供水上旅遊及康體設施的團體提供足以抵禦颱風的設施，有助減少下次颱風所造成的船隻損失。

45. 夏從雲女士回應指除了復修工程外，康文署與工程部門就重置建築物，會研究從多方面因素作出改善，以減低日後颱風吹襲後引致損毀的風險。就在深水灣泳灘興建行路連接泳灘及有關設施的建議，由於工程需要橫跨整個泳灘的沙面範圍，難免會減少沙面使用空間及影響樹木的生長，會對泳客構成不便。署方考慮到泳灘現已設有連接灘面的無障礙通道，基於上述的限制及考慮，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在深水灣泳灘範圍內興建行路及輪椅通道。

46. 黃志勇先生回應指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全面檢視包括南區在內的沿海較低窪或當風的地點。他表示會進行風暴潮和海浪研究，以評估在極端天氣的影響下可採取的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選項，以加強沿海地區抵抗巨浪的能力。

47. 譚偉文先生回應指海事處負責海上交通和船隻航行安全的事宜。如對於水上活動、康樂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需要具體建議，海事處會提供意見。

48. 秘書回應指，民政事務局得悉部分體育總會營運的體育設施，例如香港帆船總會位於小棕林的訓練基地、中國香港賽艇協會、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和香港獨木舟總會位於石門的訓練中心，因是次颱風吹襲而受到破壞，局方現正處理相關體育總會的特別撥款申請，以協助相關體育總會維修受損的設施。另一方面，就私人體育會而言，包括香港遊艇會、香港仔遊艇會、域多利遊樂會、雙體帆船會，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

49. 羅健熙先生表示各個體育會於颱風吹襲後均面對嚴峻的困境。他表示短期租約中設有條款限制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六米，以康文署位於赤柱的水上活動中心為例；在高度限制下，即使加固地基和水閘亦未能抵擋颱風和巨浪的破壞。對各個體育會的營運者而言，除非另覓較能抵禦颱風的地點，否則升高現有位置仍無助抵擋颱風。他指政府除了投放資源外，相關部門應重新檢視地契的條款，提高建築高度上限，以提升相關設施抵禦颱風巨浪的能力。他指民政事務局只提供特別撥款予體育總會，卻不包括其他經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或相關政策部門推薦的短期租約用戶，他對此安排表示不能理解。此外，他建議局方可考慮以貸款形式協助有關短期租約租戶處理颱風吹襲後的復修工作。

5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颱風「山竹」吹襲是一個警號。她指政府只為體育總會方面提供支援，而未有惠及基層組織。她表示石澳居民會完成裝修後不久便受到颱風的嚴重破壞，籌措復修款項亦見困難，她認為政府在財政儲備充足情況下，應向基層組織提供資源上的援助，如石澳後灘的設施均受到颱風嚴重破壞，市民求助無門。她表示政府及相關慈善機構應提供撥款，以協助復修工作並促進地區的長遠發展。

51. 司馬文先生表示颱風吹襲的情況只會愈趨常見。他認為南區擁有綿長海岸線對水上運動尤為重要。然而，在唯一能保障船隻安全的香港仔避風塘，一個私人繫泊位市值一百多萬元，私人遊艇會的會籍及繫泊位分別需約數百萬及每月數萬元。如經部分位於赤柱、石澳和大浪灣的水上運動組織擺放船隻，卻只需數百元，普羅市民皆能負

擔。他認為政府應顧及一般市民和小型體育會存放水上運動器材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讓大眾能享受水上活動；以及為小型體育會提供適切場地安放船隻，使泊岸的船隻免受颱風破壞。

52. 夏從雲女士指康文署會繼續為轄下的水上活動設施，包括為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跟進復修工程，而船隻儲存設施並非康文署職權範圍。

53. 黃志勇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技術部門，如果有需要，樂意就海事工程提供意見。

54. 莊健億先生表示，如短期租約的租戶認為有需要更改所簽的租約條款，地政總署會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由當區的產業測量師按程序處理。

55. 司馬文先生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即將展開的兩年期研究，探討在沙灣海岸線設置屏障抵禦海浪侵蝕的可行性，研究如何在石澳後灘提供安全擺放船隻的場地，以及如何保護位於土地灣的香港雙體帆船會及赤柱的水上活動設施。如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進一步資料，他亦可於會後提供。他認為區議會應關心區內水上活動設施遭受颱風破壞及船隻被摧毀的問題，而在座各議員亦應多關注作為南區品牌之一的水上運動，並敦促政府制訂可保障水上活動設施的相關政策。他希望地政總署可以較低廉價錢，向小型體育會提供短期租約形式的政府土地，使一般市民均能享用較便宜的水上活動設施。

56. 羅健熙先生強調颱風吹襲後的困境並非單一短期租戶所面對的問題，他指有短期租戶希望地政總署提升短期租約條款下的高度限制，他希望地政總署可以給予正面回覆。另外，他表示由於香港仔避風塘空間不足，在颱風「山竹」期間有船隻因與毗鄰距離太近而相撞，導致船隻受損。他認為政府應考慮研究擴闊避風塘的可行性，並希望相關部門可提供有關水流和附近航道等資料。

57. 黃志勇先生回應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研究範圍包括南區，署方會向民政處查詢相對當風的地點或受破壞較嚴重的地方，將其納入研究範圍。

58. 莊健億先生表示，有關短期租約的租戶有否就更更改租約條款的要求聯絡地政總署的當區測量師，由於現時未有足夠資料，署方備悉

議員意見，並會將意見轉達當區測量師。

（會後補註：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現正處理香港雙體帆船會提出修正 H-4675 牌照地界的申請。H-4675 的持牌人，即香港雙體帆船會，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致函地政處，聲稱牌照範圍最少一半地方的泥沙被沖走，幾乎所有船隻亦被沖去別處，受到巨浪衝擊，大部分船隻損毀嚴重。該會又表示，泥沙完全淤塞了毗鄰牌照範圍北面的溪澗，並聲稱大雨時整個牌照範圍將會水浸。香港雙體帆船會要求，在採取行動恢復牌照範圍原來的土地狀況之前，釐清地界爭議。該會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電話談話中稱，在颱風山竹吹襲期間，牌照範圍內豎設的現有構築物，部分受到破壞。他們同意讓港島測量處測量牌照範圍（包括現有構築物）的最新情況，以修正牌照訂明的地界。）

59. 司馬文先生向海事處詢問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的可行性。

60. 譚偉文先生回應指，根據海事處「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 — 2015 至 2030 年」，全香港的避風塘泊位足以應付至 2030 年的需求，因此現時沒有擴展香港仔避風塘的計劃。

61.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有不少水上設施都設於南區，由於未來日子的極端天氣會日益增加，他認為政府除了協助復修在颱風後受損的水上旅遊及康體設施外，亦應同時改善現有設施，以預防日後在颱風吹襲時受損。他指出儘管海事處有作出評估，但各委員已多次提及香港仔避風塘泊位未能滿足實際需求，他希望就此可再作研究。另外，他亦希望民政處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作跟進。

**議程六：** **改善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的命名**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8 號)**

62.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他表示，南區有部分康文署場地的名稱，與實際地點不符，容易令人混淆。他列舉文件中的例子，包括位於黃竹坑的「香港仔運動場」和並非位於鴨脷洲的「鴨脷洲大橋（北端）兒童遊樂場」，以及「香港仔水塘道花園」和「香港仔水塘道休憩處」等。一般市民難以分辨公園、休憩處、遊樂場、花園等名稱。他認為部門應該因應政府重組架構和時代的轉變，考慮更新場地的名稱，而清晰的場地名稱，有助市民了解及分辨場地的位置。

63.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為新近落成的康樂場地命名時，會向區議會提出命名建議以作考慮。署方在擬定場地名稱時，會參考場地位處的地名、街道、鄉村及鄰近地標的名稱，並就命名建議諮詢相關部門，以進行核實工作。署方對場地的命名持開放態度。如在 2015 年曾就新落成寵物公園的命名建議提交本委員會考慮，經刊憲後，寵物公園正式命名為「香葉徑寵物公園」。她指出，南區不少康樂場地名稱已沿用數十年，區內外的市民亦已習慣使用。至於休憩處、花園、公園等設施的定義，她指主要因應場地的尺寸而定。一般而言，休憩處面積最細，佔地不大於 0.5 公頃，花園相對面積較大，而公園則往往佔地超過 1 公頃。

64. 羅健熙先生表示，文件所舉的例子，其實在全港只屬冰山一角。他指出，在場地名稱與實際地點不相配的情況下，往往容易令人混淆。他認為市民不會介意部門修正名稱。他詢問有關更改已刊憲場地名稱所需的程序，並希望了解修改場地名稱在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

65.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一般市民對認識十多年的場地名稱已根深蒂固，若貿然作出更改，將令人難以適應。她指出，以現時科技，市民只需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便可按場地名稱查找其實際位置，過程簡單。她贊同署方的建議，並認為新建場地的命名須考慮社區人士的意見。

66.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名稱經當年諮詢區議會而定，命名十分貼切，因公園有風之塔和風帆外形的設計。至於文件中所提及的「鴨脷洲公園」等名稱，她指旅客指示牌上已清晰顯示有關場地。她表示，若康文署計劃更改議程所提及的名稱，必須先諮詢委員會意見。她強調，鴨脷洲大街一帶為歷史老區，不少市民懷緬昔日舊區的情懷；若區內場地的名稱突然被更改，可能會引起市民鼓噪。

67. 任葆琳女士對應否更改場地名稱方面無太大意見。惟她指出，香港仔應有狹義及廣義之分；廣義上，在南區除赤柱和石澳外幾乎都可被稱作香港仔。她指不少居住在華富、華貴、石排灣、黃竹坑、田灣，甚至數碼港的市民，均自稱居住在香港仔而要求香港仔選區的議員提供協助。她相信有不少場地皆從廣義角度命名。她不反對更改場地名稱，惟任何更改都不應對市民造成混亂。

68. 徐遠華先生表示，提出議題的目的是期望署方能作出改善，使個別容易令人混淆的名稱變得更清晰。對於新建場地的命名，他認為署方應提供清晰指引。對於最容易混淆的場地名稱，例如同一地點或街道有不同的場地，其命名更需要具體的指示。他希望了解康文署就更改現有場地名稱的程序，以及哪些場地名稱有更改的空間。

69. 夏從雲女士就委員的提問作以下綜合回應：

- (i) 一直以來，署方均對轄下管理場地的命名持開放態度；
- (ii) 署方相信，現有場地的命名與當時的背景有關，又或因部分街道沒有特別的地標，而以其街道命名；
- (iii) 署方對於更改已使用數十年的場地名稱表示憂慮，認為方案須小心處理，以免對市民造成混淆；
- (iv) 署方暫時並未收到市民就修改場地名稱提出意見；
- (v) 就新建場地的命名，署方承諾會跟從相關指引，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vi) 部門沒有更改場地名稱的先例，然而，是否會對市民帶來不便會是署方最大的考慮。

70. 羅健熙先生指議程主要目的是希望部門多留意現時場地命名的情況，而非必須就所有列舉出的例子更改其名稱。不只是康文署，消防處和水務署也有類似情況，例如位處黃竹坑的「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和在鴨脷洲的「鴨脷洲配水庫」及「玉桂山配水庫」。他認為在眾多例子中，最應要更改名稱的場地為「鴨脷洲大橋（北端）兒童遊樂場」。

71. 主席總結表示，各委員對南區部分康文署場地的命名有不同意見，而康文署亦表示於新落成場地的命名過程，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建議，個別地區若有普遍市民要求更改現有康文署場地的名稱，可由委員向康文署反映及磋商更改其名稱的可行性。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7 時 5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檢討「南區區議會告示板」**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8 號）**

72. 陳業滔先生簡介議題。他表示，有部分南區區議員就區議會告

示板的設置和使用，向民政處提出意見，民政處希望就此議題徵詢委員的意見。南區區議會目前共有 23 塊告示板，現時主要用作張貼區議員名單和聯絡資料，以及區議會大會和委員會會議議程。除海怡東和海怡西兩個選區沒有告示板外，每個選區皆有告示板，告示板的分布地點及設計圖載於題述文件的附件。告示板的維修保養工作由地區小型工程承擔。此事項曾於 2013 年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當時有意見認為告示板沒有實質用途，位置亦不算理想，故建議拆除；亦有意見認為告示板必須保留，但張貼的內容可更多元化，並更改設計；另外，亦有意見認為各議員可檢討位於其選區的告示板位置，當時的主席建議委員，如有改動的建議，可與秘書處跟進。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有關改動的建議。委員可就告示板的數目、位置和設計，以及張貼的資料等各方面作出考慮。

73. 朱慶虹博士 BBS, JP、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及任葆琳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告示板已使用多年，由於現時互聯網足以提供各項資訊，而聯絡區議員亦較為方便，現今告示板的作用不大。他建議逐步拆除較少人留意的告示板，以節省維修保養的開支，例如在薄扶林花園的告示板。他建議委員視乎各區的情況決定告示板應否拆除，並檢討告示板的內容。他表示，因區議會會議公開予市民旁聽，故告示板必須張貼區議會的議程；
- (b) 有委員贊成議員應檢視各區的情況而決定告示板應否拆除或轉移位置，並且通知秘書處；
- (c) 有委員表示，殘舊的告示板應要維修或加以裝飾，保持美觀；
- (d) 有委員認為除非告示板可更換成 LED 電子顯示屏，否則應拆除位於利東商場的告示板，他認為此類型告示板已經過時，沒有市民會留意有關內容，而且浪費資源和空間。他亦表示，利東商場的位置良好，建議張貼其他最新資訊，並贊成邀請非政府組織使用區議會告示板。他期望區議會下放權力予更多人士使用告示板；

- (e) 有委員要求保持告示板清潔，並且使用較大字體，讓公眾人士較容易留意最新資訊。她建議於社區會堂門口加設告示板，因為社區會堂的人流較多；
- (f) 有委員建議，在人流較少的地方，告示板可先行拆除；而在人流較多的地方，告示板可予保留。他建議區議會考慮讓非政府組織在告示板宣傳活動。而在告示板還未被拆除之前，他建議所有告示板皆張貼「提供眼科檢查服務」的海報；以及
- (g) 有委員希望保留告示板，她認為有退休人士可能會留意有關資訊，而且一旦拆除後再次安裝會較麻煩。她認為告示板的設計及展示內容應加以改善以吸引居民留意，例如可更換成液晶顯示屏，張貼有關「提供眼科檢查服務」的資訊，並使用較鮮艷的顏色。她希望了解告示板的使用規則、張貼內容的限制和告示板的管理事宜，她認為不應張貼個人和商業資訊，並建議內容應和政府有關。

74. 馬周佩芬 太平紳士綜合回覆表示，告示板的內容是由區議會決定，而運作及保養事宜則由民政處執行。她表示歡迎個別委員就告示板的保留或拆除給予意見，而告示板張貼內容的準則一般不應涉及商業及個別議員的宣傳。她表示，民政處樂意整合委員的意見，就告示板的內容制訂一套簡單的準則。

75. 主席總結表示，請各委員檢視個別所屬選區的告示板的需求，就告示板位置較好的地方，考慮適合張貼的資訊種類，以及是否開放予其他組織使用；而在位置較差的地方，則可考慮拆除有關告示板。他建議秘書處收集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就告示板展示的內容制訂一套簡單準則。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1 月 7 日以電郵提醒委員可就檢討「南區區議會告示板」向民政處提出意見及建議。）

**議程八：**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南區內的復修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18 號)**

76.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簡介議題。她表示，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後，造成廣泛破壞，在南區有部分地方的設施所受破壞較為嚴重，需安排復修或預防性工程。建議復修的社區設施包括石澳健康院、石澳公立文新學校、大浪灣村居民協進會辦事處和大口環村入口樓梯及欄杆，上述四項工程經初步粗略估算合共約需 780 萬元。而新的預防性工程方面，會建議在石澳後灘泳灘附近延長海堤及建造水閘。她表示，有關項目比較迫切，希望盡快推展工程。民政處會爭取額外資源，確保以上工程不會影響現有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77.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 徐遠華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支持撥款，並要求盡快推展工程，因項目關乎整個赤柱及石澳地區居民的福祉；
- (b) 有委員感謝相關部門及人士在颱風襲港期間提供協助，並感謝當局為有需要的市民開放臨時庇護中心；
- (c) 有委員希望盡快推展復修工程；
- (d) 有委員表示支持有關撥款，並希望盡快推展復修工程；
- (e) 有委員希望盡快推展各項復修工程，尤其石澳健康院的復修項目；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因天災造成嚴重破壞，而有關非牟利機構主要為南區居民服務，因此支持撥款，並詢問為何不是由民政事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特別撥款。

78.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覆表示，民政處會利用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源盡快推展復修工程。民政處在獲得有關機構的同意後，會要求顧問進行工程的造價估算。

79. 委員會同意進行會議文件所載的工程，並備悉相關的安排。主席感謝民政處提出的各項復修工程建議，並期望盡快推展有關復修工程。

**議程九：**        **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8 號)**

80.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經地區小型工作小組討論並建議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的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8 號附件二：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 (1)        維修南朗山道往南朗山涼亭方向欄杆；
- (2)        於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燈；
- (3)        為赤柱馬坑村駿馬樓對面官地圍網更換成欄杆；
- (4)        為香葉徑寵物公園旁空地進行美化及加建座椅；
- (5)        於鴨脷洲海旁道路中心的石壘進行綠化；
- (6)        於香葉徑旁土地加建健體設施及飲水機；
- (7)        於大口環道加建七個避雨亭；
- (8)        於近深灣道 3 號加建避雨亭；
- (9)        於數碼港近貝沙灣第四至六期加建避雨亭(往堅尼地城方向)；
- (10)       於鴨脷洲邨利澤樓附近加建長椅；
- (11)       於漁安苑及鴨脷洲橋道之間的斜坡加建樓梯；以及
- (12)       於深水灣至麗海堤岸路安裝水管以配合綠化工作。

81.     徐遠華先生詢問所有避雨亭項目可否一併進行招標。主席表示，類似的項目一併進行招標可以提升效率，除避雨亭項目外，委員亦可討論是否為其他相類工程一併進行招標，例如加設花盆及美化工程等，但現有項目的優先次序則應維持不變。

82.     就第(2)項「於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燈」，張錫容女士 MH及林玉珍女士 MH希望可與第(1)項一併優先處理，以保障市民的安全。主席表示備悉委員的關注，認為首兩個項目的優次相差不遠，

並指示秘書處於會後跟進。

83.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80 段(1)至(12)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8 號)**

---

8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8 號)**

---

8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8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三：** **下次會議日期**

87.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4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